

#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團體外食訂購實施(暫行)要點

本辦法經113.9.19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109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8130號」、113年5月30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66041號」訂定。

## 二、目的

為促進班級及社團之團體經營，關注學生用餐安全，並提倡環境維護之永續理念，保障正常經濟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三、名詞定義

- (一) 外食：上學時間內，非由本校、營養午餐業者及自動販賣機供應，並由外送者運送至本校之食物。
- (二) 廢棄物：因包裝、運送和食用目的，直接或間接產生之廢棄物。
- (三) 訂購：與餐飲業者產生買賣契約或與外送平台產生契約之行為。
- (四) 領取：與外送者接觸，並取得餐點之行為。

## 四、流程及方式

### (一) 申請書

- 1、班級得填具「團體外食訂購申請書」，經導師同意後，向學生事務中心申請。
- 2、社團得填具「團體外食訂購申請書」，經社團老師同意後，向學生事務中心申請。
- 3、團體外食訂購申請書，應載預計訂購日期及時間、環境衛生負責人。
- 4、班級或社團訂購外食，以一學期兩次為原則，但必要時經導師或社團老師及學生事務中心同意，得增加次數。
- 5、申請單應於外食訂購日期前三個工作日核章完畢。

- (二) 班級之環境衛生負責人為衛生股長，必要時得於申請時變更之。
- (三) 社團之環境衛生負責人應於申請時載明。
- (四) 班級、社團經申請核准後，得訂購外食，但以申請之日期及時間為限。
- (五) 社團申請訂購外食之日期及時間，以社團課期間為限。

#### (六) 領取方式及時間

1、班級訂購外食，應由導師指派特定學生或親自領取。

前項學生領取之時，如為上課時間，應經該課堂老師同意後，始得離開教室。

2、社團訂購外食，應於當日社團課時間，由社團老師指派特定學生領取。

前項社團老師因故而無法指派學生時，社長或副社長得代為指派之。

#### (七) 食品安全

學生訂購外食得優先參考以下資訊：

1、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優良餐飲業者名單。

2、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粧網路地圖之網路美食外送平台專區公布外送食品業者之稽查結果。

#### (八) 環境衛生

1、班級及社團訂購外食，應註明不附一次性免洗餐具。

2、得於本校回收之廢棄物，應由班級或社團妥善清理後回收，或自行帶離學校清除或處理。

3、不得於本校回收之廢棄物，如為有食物氣味或成分殘留者，應由班級或社團自行帶離學校清除或處理；未有食物氣味或成分殘留者，得以校園內一般垃圾清除或處理方式為之。

4、班級及社團訂購外食，環境衛生負責人應於廢棄物回收、清除和處理後，拍攝照片上傳表單回報學生事務中心環保衛教組備查。

#### (九) 相關懲處規定

1. 級或團體訂購外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按次連續扣減其本學期或下學期之外食訂購次數：

(1)違反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規定。

(2)班級或社團依第四條第一款提出之申請書所載訂購內容與實際訂購內容有所不符。

(十) 班級及社團訂購外食後，環境衛生負責人應於當日填寫訂購之業者名稱、餐點名稱及數量上傳表單回報，以供學生事務中心環保衛教組備查。

## 六、修訂辦法

本要點為暫行辦法，實施期間為通過後至114年6月。待校務會議通過後正式實施。